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穗残联函〔2013〕76号

关于开展“展翅南天碧空，点亮幸福之梦” ——帮扶残疾儿童及残疾儿童困难家庭 捐助活动的函

各有关单位及各界爱心人士：

根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我市约有 52 万残疾人，其中 0-14 岁的残疾儿童占残疾人口的 7.44%。残疾儿童是儿童中最脆弱的群体，也是残疾人中最弱小的群体。他们由于家庭经济困难和残疾程度严重，在健康与教育方面比健全儿童更加得不到保障；在残疾儿童的家庭，由于孩子的治疗是长期的，甚至是终身的，而妈妈要照顾孩子不能出外工作，家庭收入较少而由于治疗需要开支却较多，往往造成经济状况困难；由于世俗的偏见和心理负担，家人会不愿意和社会交往，因此也增加了生活方面的困难，更容易有明显的心理障碍。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残疾人事业是社会建设的一部分，改善残疾人民

生是社会全面发展的基本要求。残疾儿童是折了翼的天使，他们都有属于自己的梦想，为使他们也能展翅飞翔，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的困难，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联合赵广军生命热线协会、广州日报，共同在全市开展“展翅南天碧空，点亮幸福之梦”——帮扶残疾儿童及残疾儿童困难家庭捐助活动。作为广州这座城市的一分子，希望有更多的双手去托起残疾儿童的翅膀，用爱点亮他们，让他们能够实现更加幸福的梦想。本次活动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一) 募捐活动时间：2013年4月8日至6月30日

(二) 实施救助时间：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30日

二、募捐目标及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一) 筹款目标 300 万元；

(二) 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1. 帮助 200 名贫困残疾儿童读书生活费用（包括月交通费、月伙食费，月食宿费、生活费用等，每名学生 400 元/月，一学年 10 个月）每名学生一学年 4000 元。

2. 帮助 150 名贫困残疾儿童进行康复治疗。每名康复治疗的贫困残疾儿童一次性资助 5000 元。

3. 帮助 50 名重症残疾儿童医疗费用，每位重症残疾儿童一次性捐助 1 万元。

4. 志愿者结对帮扶 300 户贫困残疾人儿童家庭。

5. 免费为残疾儿童及其家长提供心理支持和帮助讲座。

三、受助人条件

(一) 受助对象为 0-14 岁的残疾儿童及残疾儿童困难家庭。所有接受资助的对象由我市部分特殊学校、残疾人康复专业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报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审核确定后予以发放。

(二) 根据资助人意愿，确定受助残疾人对象，进行结对资助。

四、结对帮扶方式

通过赵广军生命热线协会招募志愿者对残疾儿童及其家庭开展结对帮扶活动。

联系电话：84429199

志愿者招募网址：www.zhaoguangjun.com.cn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青凤大街 4 号之一

五、募捐活动

(一) 捐赠方式

1. 各单位捐款可通过本单位所在银行划到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指定托收银行，并在汇款单中注明单位名称、联系电话、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润路支行

开户单位：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银行帐号：44001583404052503534

2. 捐赠单位和个人可自行将捐款送往广州市天河北龙口西路 375 号广州市康复中心大楼 12 楼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联系电话：020-38491459

传真：020-38493256

邮政编码：510630

（二）捐多捐少都是爱，分分毫毫皆是情。本次活动捐款以寄发信函和上门募捐方式进行，不硬性摊派，倡议各单位、个人踊跃捐赠。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将定期在网站（网址：<http://www.gzdpf.org.cn/fd/index.asp>）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组织工作要求：帮扶残疾儿童及残疾儿童困难家庭活动，募集助残专项资金是为残疾儿童及残疾儿童困难家庭排忧解难，办实事的一项工作，对于推动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希望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参与。请各单位把《“展翅南天碧空，点亮幸福之梦”——帮扶残疾儿童及残疾儿童困难家庭捐助活动捐赠回执》于2013年5月8日前，传真或邮寄到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该会将全年接受捐赠。

六、鸣谢方式

（一）随缘乐助：对于捐赠者，不论数额巨细，一律以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名义开据捐赠收据、致一封感谢信并在活动结束后在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网站（网址：<http://www.gzdpf.org.cn/fd/index.asp>）予以鸣谢；

（二）凡捐赠1万元以上的单位或个人，均颁发“展翅南天碧空，点亮幸福之梦”牌匾（50cm×60cm）。

（三）凡捐赠10万元以上的单位或个人，除上述鸣谢方式外，在广州日报上予以宣传，并在2013年5月19日“全国助残

日”活动上颁发纪念牌,或本次活动结束后举办答谢会予以鸣谢。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 9 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各单位可自行到有关部门办理退税手续。

附件: “展翅南天碧空, 点亮幸福之梦—帮扶残疾儿童及残疾儿童困难家庭” 捐助活动捐赠回执



2013 年 4 月 7 日

附件

“展翅南天碧空，点亮幸福之梦”
——帮扶残疾儿童及残疾儿童困难家庭捐助活动
捐赠回执

(单位盖章)

捐款单位(个人):			
联系人		部门	
联系电话		传真	
地 址		邮 编	
捐赠金额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 元		
备 注			

注: 请将回执传真或邮寄我会。

基金会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375 号 12 楼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润路支行

开户单位: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银行帐号: 44001583404052503534

联系电话: (020) 38491459 传真: (020) 38493256

邮政编码: 51063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3年4月7日印发
